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道国先生

6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3,851,4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473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名，代表公司股份311,466,9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965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2名，代表公司股份2,384,45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16%。

(二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)共有 33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844,75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23%。其中: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: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1 名,代表公司股份 15,460,3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0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2 名,代表公司股份 2,384,45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16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313,773,6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7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5%;弃权 7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2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313,774,42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5%;反对 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2%;弃权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313,773,6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2%;反对 75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2%;弃权 1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6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 313,773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76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4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3,829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,822,75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767%；反对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3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3,774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55%；反对75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42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67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685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253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同意313,775,5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58%；反对75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39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3,762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16%；反对8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80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55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013%；反对 8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926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13,768,42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736%；反对8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6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761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49%；反对 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律师宋旻、陈妮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6 日